



# 快訊

107年4月24日星期二

會址： 台北市 100 北平西路三號  
台北車站六〇四四室  
電話： (02) 2389-6116  
(02) 2381-5226 轉 3072  
傳真： (02) 2389-6134

敬請  
張貼

## 新法修正出現曙光

### 鐵路局降低「依法休假」處分

鐵路工會於去年 106 年 10 月 11 日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修正後，即積極介入並要求《鐵路局》依新修正要點進行調處，針對鐵路工會會員「依法休假」遭受鐵路局處分案，應重新考核並降低處分程度。

去年「依法休假」事後，許多會員飽受懲處壓力並求助於鐵路工會，張文正理事長多次積極與《保訓會》郭主委協商；今年四月鐵路工會再次強烈要求鐵路局進行調處，經過多次溝通反應，並對鐵路局施以壓力，終於昨天 04 月 23 日，代表人鹿局長終於同意接受調處，歷經 8 小時調處會議，鐵路局終於鬆動，接受鐵路工會要求，降低處分程度，調處內容如下：

1. 八十餘人大過改為二小過	4. 考績丙等者重新考核
2. 四十餘人大過改為一小過	5. 考績乙等者維持原考核
3. 四十餘人小過改為申誡二次	

面對會員因抗爭所導致的後果不應由會員承擔，應由工會領導者及幹部面對，即使領導者必須承擔所有案件罪名也是義無反顧。歷史經驗告訴我們，單一旦強而有力的工會才是保障會員最強大的武器，我們不計毀譽選擇正確的路，並持續為保護會員而努力。在此引用鐵路工會 前理事長陳漢卿生前名言，代表臺灣鐵路工會過去與現在的態度。「所有後果，我來承擔」